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11/Add.2
15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罗曼·库日尼亚尔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1998/11.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3
1998/12.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4
1998/1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 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 年”	7
1998/14.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 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 会工作组.....	11
1998/1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 际公约》	12
1998/16.	移民与人权.....	14
1998/17.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15
1998/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6
1998/19.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 体的人的权利.....	19
1998/2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21
1998/21.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 可分割的成分.....	22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将载于 E/CN.4/1998/L.10 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 E/CN.4/1998/L.11 和增编。

1998/11.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7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

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为国家间贸易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和一些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并且同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片面的强迫性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产生的各种影响,从而对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额外障碍,

1.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片面强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反对将这类措施作为手段使用,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尤其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3. 重申在此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他们可以据此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4. 还重申诸如粮食和医药等必需物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施加政治性强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形下一国人民不得被剥夺其维持生活的资源;

5. 赞同并重申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准则，根据这些准则，片面强迫性措施是对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一种障碍；

6. 欢迎并赞同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作出的建议，内载各国应当避免片面强制施行强迫性经济措施，在国境外实施违反自由贸易原则而且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本国法律，在专家组的建议中还包括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制订一项全球战略(见E/CN.4/1998/29)；

7. 决定人权委员会在其涉及落实发展权的任务中适当考虑到片面强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8. 请：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关于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的职责中适当注意本决议并给予急切考虑；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请它们提供关于片面强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就此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查这一问题。

1998年4月9日

第3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7票对7票、8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1998/12. 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
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以及健全环境的人权问题的规定，

忆及委员会1997年4月3日第1997/9号、1996年4月11日第1996/14号、1995年3月8日第1995/81号、1993年3月10日第1993/90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47号、1990年3月6日第1990/43号、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42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6 号、1990 年 11 月 7 日第 45/13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6 号、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12 号和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88 号决定，

又忆及区域一级的辩论情况，尤其是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153(XLVIII)号决议，该决议宣布在非洲倾倒入毒废料是对非洲和非洲人民犯下的一种罪行，

确认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及危险物质及废料对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对无法在技术上加以处理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这样，

重申国际社会务必在同样的立足点上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还重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 50/174 号决议，

注意到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要求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入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的现行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入进行合作，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入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而这些国家在本国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这些废物，这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以及健全环境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还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的不良影响，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进展情况报告，尤其是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E/CN.4/1998/10 和 Add.1)，
2. 欢迎特别报告员察访非洲的报告 (E/CN.4/1998/10 和 Add.2)，对埃塞俄比亚和南非政府在她察访期间给予的合作尤其表示感谢，
3. 坚决谴责越来越多地在发展中国家倾倒入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这对这些国家的人民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4.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人人享有生命、健康和健全环境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5.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国际非法贩运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其他区域性组织，在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及其跨界运输等问题上加强协调和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

7. 注意到 1998 年 2 月 23 至 27 日在马来西亚举古晋举行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法运输危险废物的决定，该决定强调缔约方需要就据称的非法运输案相互合作并与秘书处合作，还欢迎为通过一项关于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国际贸易的新公约而进行谈判；

8. 对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支持表示赞赏，促请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她提供必要支持，使她能够履行任务；

9. 促请国际社会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给予它们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跨界运输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促进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

10.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使她能够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卖、转移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1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秘书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磋商，充分考虑到其他论坛取得的进展，并找出漏洞；

12. 还再度要求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述及发展中国家因这类可恶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的情况；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对她收到并反映在她报告中的指称作出答复，并使它们的意见在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14. 促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她能够成功地履行职责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需要向她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手，包括行政支持；

15.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

1998年4月9日

第3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3 票对 14 票、6 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1998/1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以往决议，尤其是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2 号决议，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的演变，

申明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的发展将推动世界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确认须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以规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方案，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适足支助，包括联合国及专门机构之内提供的支助，需要有恰当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2 - E/CN.4/Sub.2/1997/50)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4);

2. 促请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世界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和各种不同的情况及愿望，并欢迎工作组建议在未来的届会上突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特定主题，包括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给予教育和语文主题优先地位；

3. 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态时考虑到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所从事的、涉及土著人民境况的工作；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是否有办法使土著人民对工作组的工作贡献更多的专门知识，并鼓励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主动行动，以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

6. 请秘书长：

(a) 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适足的资源 and 协助，包括向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适当散发有关工作组活动的资料，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b) 尽快向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转发工作组的报告，征求具体意见和建议；

7.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考虑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

二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8.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8/107);
9.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审查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附件第16段提供有关“十年”目标贯彻情况的资料;
10. 欢迎大会申明,“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确认“十年”的重要目标中包括考虑在联合国范围内为土著人民设置一个常设论坛;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在与土著人民取得协商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协作的情况下,组织一次研究机构和高等教育机构讲习会,侧重研究教育中的土著问题,以改进此类机构之间的资料交流并鼓励从事进一步的合作,同时应该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给予教育和语文等主题优先地位、并且认识到必须加强土著人民发展自行解决问题的能力;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协调员的身份,在“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刷新的年度报告,按照大会对秘书长的要求,审查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之下开展的各种活动;
13. 强调国际合作促进“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及土著人民权利、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14.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十年”,向“十年”自愿基金捐款;
15. 还鼓励各国政府确认国家一级执行“十年”目标和活动的行动的重要性,酌情与土著人民协商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 (a) 结合十年编制有关方案、计划和报告,建立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确保在土著人民全面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计划和落实“十年”的目标与活动;

- (b) 探讨方法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有效地参与关于影响到他们的事务的决定；
 - (c) 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查找资源；
16. 吁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十年”，与土著人民合作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查找资源；
17. 鼓励各国政府在支持实现“十年”目标方面考虑酌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捐款；
18.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范围之内拟订方案时适当注意为土著人民发展人权培训；
19.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新闻部合作编制和散发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要适当注意准确表述关于土著人民的信息；
20. 请联合国金融机构和开发机构、业务方案及专门机构按照各自理事机关的现行程序：
- (a) 进一步优先改善土著人民境况并为此增加资源，尤其注重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要，包括在主管范围内制订落实“十年”目标的特定行动方案；
 - (b) 通过适当渠道协同土著人民，开展特别项目以加强土著人民社区一级的主动行动，并便利土著人民和其他有关专家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 (c) 指定协调点或其他机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关于“十年”的活动取得协调；
21.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998年4月9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1998/14.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75 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28 段,

重申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 其中,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 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特别重申该决议所载的邀请是向争取获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的,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具有特别的认识和了解,

忆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 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 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强调这一宣言草案作为专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问题, 包括其适用范围,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106 和 Corr.1), 欢迎工作组继续建设性地开展了审议工作, 特别是为确保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中所做的工作, 表示赞赏;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 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 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4. 建议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 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5. 鼓励尚未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这样做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6. 请工作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9日第1998/14号决议，

“1. 授权按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2.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资源中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1998年4月9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1998/1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关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和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们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消除在许多社会阶层中日益表现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个人或团体对移徙工人所表现的这种现象，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并请它们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的可能性,

1.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对移徙工人的其他形式歧视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现象有增无减;
2. 促请目的国审查并酌情采取措施防止过分使用武力,并除其他外,藉举办人权培训课程确保其警察人员和主管移民当局遵行关于体面对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标准;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8/75),并欢迎有些会员国近来批准或加入了这一《公约》;
4. 促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的可能性,并希望这项国际文书早日生效;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6. 欢迎发起了促使《公约》生效的全球运动,并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7.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这一项目。

1998 年 4 月 9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8/16. 移民与人权

人权委员会,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轻，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分轩轻，

确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承担保证，盟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包括对国籍的区分，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对移民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表现日见严重，

铭记移民由于不在自己的原籍国，而且因语言、习惯和文化的区别而遇到种种困难，因此他们常常处于非常脆弱的境地，

鉴于有必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情况，保证移民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5 号决议，

1. 承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和标准适用于所有人，包括移民；
2. 请各国按照各自的宪法制度、《世界人权宣言》、各自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例如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
3. 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76)；
4.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提出的调查表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就收到了许多政府的答复，这表明国际社会对有效地实现移民人权及需要改善对实现这些权利的障碍的了解十分注重；
5. 决定在同一基础上重新召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两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完成委员会第 1997/15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

6. 请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8年4月9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8/17.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肯定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因其涉及移徙女工，

强调需有准确、客观和全面的资料以及广泛交换个别国家在保护与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以便拟订政策和采取联合行动，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同时确认原籍国有义务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和保障，

关切继续有报道述及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欣慰地注意到某些接受国已采取一些措施，减轻居留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移徙女工的困苦，

认识到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继续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E/CN.4/1998/74)；
2. 请各国政府，尤其是原籍国和接受国，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深入研究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原因和后果，包括移徙女工流出原因，并设计收集本国数据的适当方法，以获得可资比较的数据，作为对此问题进行研究与分析的基础；

3. 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拟订一项关于移徙女工境况的一般性建议;
4. 请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 审议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 并拟订加强促进、保护和实现移徙女工人权的建议;
5. 吁请有关政府, 特别是原籍国和接受国政府, 如尚未制订惩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者的制裁措施, 则应制订此种措施, 并尽可能为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各种紧急协助, 如咨询、法律和领事协助、临时住所和使她们在司法程序中能够出庭以为返回的移徙女工制订重新融合和复原方案等其他措施;
6. 请有关国家, 尤其是原籍国和接受国考虑对故意怂恿工人秘密入境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间人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
7. 鼓励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以及 1926 年《禁奴公约》;
8. 请秘书长就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全面后续报告, 同时考虑到各国的意见并根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来源, 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和提供的一切资料;
9. 决定继续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8 年 4 月 9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8/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国家依《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还回顾大会宣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 第 22 和 38 段,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而又深远，它包含对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个别或集体地表明，

1. 注意到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6 和 Add.1 、Add.2);
2.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联合国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有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动;

4. 敦促各国:

- (a) 确保本国宪法和法律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保证，使人人得以丝毫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确保尤其是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因此而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 (c)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反对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而激发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包括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
- (d) 承认人人有权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宣言》的规定依宗教或信仰作礼拜或集会，并建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
- (e) 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 (f) 竭力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确保上述场所、圣址和神殿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 (g) 藉教育制度和其他手段促进和鼓励对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情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5.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自由施加限制：限制须由法律来规定，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

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7. 强调需要特别报告员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报告进程中采取性别观点，包括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8. 呼吁各国政府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9.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重申需要他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继续审慎而独立地进行其工作；

10. 承认由社会各行动主体采取容忍和无歧视态度为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

11.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和团体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并请它们考虑如何能够为《宣言》在全世界各地的执行和传播进一步作出贡献；

12. 决定将被任命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宣言》各项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3. 认为宜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散发《宣言》；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5.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9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8/19.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以及大会后来通过的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能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关切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时常发生和日趋严重以及往往造成悲惨后果，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尤其容易流离失所，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并实施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各规划署和机构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机构间协商，

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个委员组成，开始时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23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E/CN.4/1998/90)，以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8)；

2.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促使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充分参与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4. 还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5. 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意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的条文的执行情况；

6. 要求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有关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的适当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各规划署和机构的协调与合作；

8. 敦促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政府进行对话；

9. 要求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状况；

10. 赞扬小组委员会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作为一个重要论坛、在审查促进和确切实现《宣言》、针对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研究富建设性的解决办法、酌情建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等方面所起到的作用，以及该工作组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工作成果；

11. 决定延长该工作组的任期，以便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服务和设施；

13.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提出书面建言；

1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9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8/2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应当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框架内考虑于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

确认正如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报告(A/51/493)所表明,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各部门对于土著人问题的兴趣和关注日渐增强,并注意到需要确保关心的和感兴趣的各方——政府、联合国和土著人民之间能保持不断的协调和经常交流信息,

铭记委员会以前的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28 号、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0 号、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1 号和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8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

1. 注意到大会在第 52/108 号决议中重申十年的目标之一是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并任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担任十年协调员促进十年的目标;

2. 欢迎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30 号决议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了关于联合国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的第二次讨论会,并注意到关于该次讨论会的报告(E/CN.4/1998/11 和 Add.1-2),包括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考虑如何推进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工作,除其他外,为此拟订具体提案并铭记将此事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可能性;

3. 注意到大会在第 52/108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进一步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时考虑到这个讨论会的结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及土著人民组织得到的评论;

4. 决定在现有的联合国总体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拟订和审议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进一步提案;

5. 请特设工作组在工作中考虑到上两次讨论会的报告和从政府、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各专门机构、土著人民组织、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收到的任何评论意见以及高级专员作为十年协调员可能向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想法；
6. 还请特设工作组将其报告连同建议一起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供审议；
7. 决定参加特设工作组的方式应根据按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设工作组商定的同样程序；
8. 还决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有权参加根据第 1995/32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其他有关土著人民组织自动获权参加根据本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
9. 请特设工作组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 年 4 月 9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1998/21.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
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告诫联合国人民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为道，和睦相处，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促使各国、各种族或宗教群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

进一步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段文，

注意到容忍包含确实接受多样性，多元性包含愿意对所有个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平等的尊重，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承认容忍和多元性可加强民主，促进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并从而为民间社会、社会和谐与和平奠定一个良好基础，

意识到在第二十一世纪的前夕世界目睹历史上意义深远的变化，在这些变化中侵略性的民族主义力量、缺少宗教容忍和种族极端主义继续产生新的挑战，

注意到，在一个多种族、多宗教和多文化的世界上，没有社会能免于因缺少容忍而产生的危险以及由此而滋生的暴力，

认识到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都是滋生不容忍、侵害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因素，继而可威胁到民主多元性，危及国内和国际上的和谐、和平与稳定，

深信民主社会的指导原则，诸如平等、法治、政府的责任担当、遵守人权、尊重多元性和力行容忍，均需由国际社会大力加以促进，

承认促进容忍的种种努力亟需国家、民间社会和个人的合作，

还承认通过人权教育来促进一种容忍文化乃是所有国家都必须加以推进的一个目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各个机制在这方面都可发挥重大作用，

1. 明确谴责侵害到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一切暴力行为和活动；
2. 重申各国和国际社会有义务：
 - (a) 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 (b) 切实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所有人们的人权，不得有任何歧视并在法律上完全平等；
 - (c) 反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一切形式歧视，以便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容忍和多元性；
 - (d) 采取步骤制止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一切表现形式；

- (e) 在族群、宗教群体、语言群体和其他群体之间促进和增进容忍、共处及和谐关系，确保多元性的价值、对多样性和不歧视的尊重均切实加以促进；
 - (f) 促进一种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容忍的文化，除其他外藉由教育发扬真正的多元性、积极地接受意见和信仰上的多样性以及尊重人的尊严；
3.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
- (a) 在总的资源范围内将促进容忍一事列入工作方案，酌情举办讲习会和研讨会，利用大众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并藉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来协助各国的国家方案；
 - (b) 在这方面采取特定的教育主动行动和提高公众意识活动，在作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5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5年》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2003年》的一部分正在执行的方案和活动范围内，促进容忍和多元性；
 - (c) 经由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应国家要求向它们提供咨询或援助，使它们的有效保障措施，包括适当的立法，得以付诸实施以保证它们人口中的所有群体都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权，而无任何歧视；
 - (d) 在高级专员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的活动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述及这些活动的详情；
4. 吁请委员会的各有关机制：
- (a) 高度重视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切实促进民主、多元性和容忍的价值；
 - (b) 进一步研究可促进容忍的情况和条件；
 - (c) 继续努力确定可促进容忍和多元性的一般接受的原则和最佳做法；
5. 欢迎民间社会，特别是从事基层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经由它们的提高意识活动在宣扬容忍和多元性的重要性方面起到的作用；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9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 -- -- -- --

